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9,654	2,705	26,392	12,204
銷售成本		<u>(3,874)</u>	<u>(3,938)</u>	<u>(11,391)</u>	<u>(13,777)</u>
毛利(毛損)		5,780	(1,233)	15,001	(1,573)
其他收入(支出)	3	2,899	(313)	4,600	2,161
其他(虧損)收益		(383)	10,732	(394)	25,42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52)	(2,489)	(7,398)	(6,155)
管理費用		(5,471)	(14,029)	(17,231)	(42,4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356	840	2,948	925
研發成本		(747)	(420)	(2,545)	(1,631)
融資費用		(837)	(645)	(2,007)	(69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45	(7,557)	(7,026)	(23,982)
所得稅開支	4	<u>(111)</u>	<u>-</u>	<u>(132)</u>	<u>-</u>
本期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34</u>	<u>(7,557)</u>	<u>(7,158)</u>	<u>(23,98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5	<u>0.05</u>	<u>(0.93)</u>	<u>(0.88)</u>	<u>(2.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7,110</u>	<u>(195,546)</u>	<u>10,296</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158)	(7,15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521	-	1,52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8,631</u>	<u>(202,704)</u>	<u>4,65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11,416</u>	<u>(158,065)</u>	<u>22,085</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982)	(23,98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4,689	-	24,6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6,105</u>	<u>(182,045)</u>	<u>22,792</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附註：

1. 一般事項

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的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銷售	758	833	1,476	1,153
硬件銷售	422	437	1,116	884
維護收入	8,474	1,435	23,800	10,167
	<u>9,654</u>	<u>2,705</u>	<u>26,392</u>	<u>12,204</u>

3. 其他收入（支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872	-	1,958	1,596
利息收入	1,768	50	1,783	78
其他	259	(363)	859	487
	<u>2,899</u>	<u>(313)</u>	<u>4,600</u>	<u>2,161</u>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附註a)	<u>111</u>	<u>-</u>	<u>132</u>	<u>-</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於二零一零年，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止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a) 支付源自中國利息收入及業務經營之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人民幣434,000（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人民幣7,55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7,158,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人民幣23,98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811,840,000股（二零一一年：811,84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39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20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7,1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3,982,000元）。銷售收入增加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都是導致減少虧損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4,68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420,000元）。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1,166,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移動電子商務之「手機支付」業務

本季度本集團的「銀校通」創新大平台已落地，謂之為創新主要有以下獨特性：

- 1) 此平台是集中本集團線上、線下客戶為一體的綜合性支付服務平台，本平台的主導權屬於新利集團；

- 2) 此平台線上及線下的所有客戶均屬於新利集團，從而根本上改變了以前的舊銀校通產品，只為銀行打工的被動局面，統計至九月二十八日為止，此平台的線下客戶超過100萬，使用的學校包括浙江、北京、山東、廣東、河南、雲南等70多所院校；
- 3) 此平台為一個多元化產品使用的本台，本季度內新增的線上客戶超過六千人，交易金額超過三千萬。在本集團還沒有大力宣傳和推廣的前提下，已經體現了本集團創新銀校通大平台的生命力及前景。

RUNPOS (軟POS) 業務

本集團RUNPOS (軟POS) 第二代產品「銀醫通」、「銀商通」本季度市場也取得了很大進展，MISPOS農總行全國招標本集團中標，農總行已將六個重點省及八個預備省化規本集團完成，此次農總行中標，將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大的銷售額，還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MISPOS全國市場佔有率。

建總行MISPOS全面改造本集團已獲得總行的推薦(明年招標)，此舉亦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新省份，進一步擴大MISPOS的銷售額。加速本集團RUNPOS (軟POS) 第三代產品—手機支付業務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手機支付業務創建更廣闊的市場基礎。

未來展望

本季度集團為確保RUNPOS（軟POS）第二代和第三代「手機支付」的線下、線上業務的無縫接軌戰略成功，在人力資源、創新性技術研發、市場投入、產品宣傳等方面的成本繼續增加，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亦增加一倍以上。本集團認為這些投入對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及核心競爭力的形成是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本集團各級管理層均嚴格對各項投入認真評估並加強風險控制集中管理，以確保每項投入的實效性和成功率。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一）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5.46%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及2)	-	35.46%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4)	-	35.46%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	1.26%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3)	-	35.46%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363,050,000 (附註5)	-	44.72%
UBS AG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 (附註6)	-	5.54%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熊融禮先生	實益權益	65,000,000	65,000,0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按上文附註4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65,000,000股購股權及10,195,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根據UBS A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呈交的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UBS AG的附屬公司持有。其持有的45,000,000股（好倉）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5.46%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	1.26%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持有股本 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個人權益	1	-	35.46%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87,855,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合稱為「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該計劃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給予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和報酬。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於現有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163名僱員（包括3位執行董事）授予60,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兩名高級管理層員工授予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姓名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取消	期內已失效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崔堅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180,000	-	-	-	(3,180,000)	-
邱磊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21,020,000	-	-	-	(300,000)	20,720,000
浦炳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談國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盧景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熊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2,500,000	-	-	-	-	2,500,000
邱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500,000	-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14,530,000	-	-	-	(1,550,000)	12,980,000
熊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550,000	-	-	-	-	1,550,000
邱磊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310,000	-	-	-	-	31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6,450,000	-	-	-	(310,000)	6,140,000
熊繼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65,000,000	-	-	-	-	65,000,000
邱磊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590,000	-	-	-	-	59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7,950,000	-	-	-	(190,000)	17,760,000
		<u>141,380,000</u>	<u>-</u>	<u>-</u>	<u>-</u>	<u>(5,530,000)</u>	<u>135,85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附錄十五所載之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中職位	於董事會的職位
浦炳榮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邱磊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